

## 新北市政府辦理性侵害被害人緊急生活補助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作業期限/ 權責機關
準備階段	1. 民眾申請	<p>壹、補助對象：</p> <p>一、設籍新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；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、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或澳門居民，已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並實際居住於本市。</p> <p>二、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，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度公布最低生活費 2.5 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.5 倍。</p> <p>三、不動產（房屋評定價值、土地公告現值）合併不超過 650 萬元。</p> <p>四、全家人口之存款本金、有價證券及投資合計不超過 80 萬元。</p> <p>五、遭受性侵害犯罪防治第 2 條第 1 項所訂之被害人。</p> <p>貳、應備文件：</p> <p>一、新北市政府性侵害被害人緊急生活補助及法律訴訟補助申請表。</p> <p>二、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領據正本。</p> <p>三、被害人最近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（包含詳細記事）。</p> <p>四、全家應計算人口之最近一年所得及財產證明文件。</p> <p>五、地方檢察署處分書或法院判決書影本（申請時如無處分書或判決書則免附）。</p> <p>六、領款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</p> <p>七、社會工作師（員）之個案評估報告。</p> <p>八、其他經本府家防中心指定之必要文件。</p> <p>參、補助項目：</p> <p>按當年度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倍補助緊急生活費用。</p> <p>肆、補助額度：</p>	申請人準備作業至提出申請

		<p>一、 每人每次最多補助三個月。</p> <p>二、 每人同一事由以補助一次為限；不同事由，經社會工作師（員）評估確有必要者，僅得再予補助一次。</p> <p>三、 已接受政府公費或委託機構收容安置，於安置期間不得申請緊急生活費用補助。</p> <p>伍、 申請方式： 向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掛號郵寄。</p>	
市府審核暨核發階段	2.1 是否已檢附財稅資料	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（以下簡稱家防中心）檢視申請人是否檢附應列計家庭人口之財稅、稅籍等資料。	20 天（不含補正天數 14 天）/家防中心 （需代為查調財稅相關資料 20 天，無需代為查調 10 天）
	2.2 代為查調財稅	經申請人同意委託，由家防中心代為查調財稅、稅籍等資料。	
	3.1 審核	家防中心承辦人於申請人提出申請後，應依「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要點」規定進行初審及核定，審查各項相關書面資料是否齊全，補助資格是否符合規定，符合規定之補助對象，核定補助。	
	3.2 補正	家防中心承辦人進行審查時，如資料未備齊者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。	
	3.3 退件	審查各項相關書面資料，因逾期未補正或雖經補件仍不符合規定或不可補正者，函退申請人。	
	4. 通知申請人核定結果	本案經審查符合資格者，函復申請人核定結果。	
5. 撥款	由家防中心會計單位辦理匯款作業。	7 天/家防中心	